

且末县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《自治区兑现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新人口发〔2010〕93号)

二、补助对象

新疆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户籍人口中(兵团职工除外)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或《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》(以下简称《光荣证》)，且女性年满55周岁、男性年满60周岁的无固定单位人员(包括个体工商户、自由职业者、无业人员、失业人员、关停破产以及改制企业的下岗人员等)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符合条件的对象给予一次性3000元奖励金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。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次发放的方式。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

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 且末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朱占彪，联系电话：18095855120

经办人（科长）：梁艳，联系电话：15276152000

2. 且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业务主管部门）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徐海，联系电话：17709968655

经办人（科长）：祖农斯拉木，联系电话：13899044743

3. 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社（代发银行）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许爱红，联系电话：15276265862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王东东，联系电话：14799468616

且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7月12日